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缺少二零一二年所錄得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觀塘之投資物業 («**觀塘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68,000,000港元所致。觀塘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出售。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